|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0]015号**关于《新乡市奥凯钢瓶有限公司年产2万只DG系列钢质****焊接气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新乡市奥凯钢瓶有限公司：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天之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耿守勋(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067)编制的《新乡市奥凯钢瓶有限公司年产2万只DG系列钢质焊接气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文成路与富兴路交叉口东南角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2万只DG系列钢质焊接气瓶改造项目。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1、废气：燃油热处理炉改为天然气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及《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新环攻坚办[2019]74号）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作业，焊接烟（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淘汰现有喷漆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120mg/m3、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的标准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10kg/h（15米高排气筒）、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行业排放口排放浓度60mg/m3、厂界2.0mg/m3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新环攻坚办[2019]74号）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排放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或地表水体）排入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四、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67吨/年、氨氮0.0013吨/年、二氧化硫0.058吨/年、氮氧化物0.273吨/年、颗粒物0.1351吨/年、非甲烷总烃0.04吨/年。五、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六、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和用电量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15日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新乡市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邮编：453600

联系电话：0373-5618805